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编号: 临 2014-04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已实际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7,387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应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0,000 万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将提请最近一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卫良,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645.25 万元、净资产 21,865.52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郑金都、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1,840.10 万元人民币,加上本次新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合计 121,840.1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5%。公司所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